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文件

沣西财发〔2017〕2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沣西新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新城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按照《西咸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五月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要求，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沣西新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沣西新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此后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附件：

洋西新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按照《西咸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五月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的通知》要求，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省新区以及新城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新城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陕西省、西安市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瞄准对象，精准扶贫

针对精准识别的贫困人口，因户施策，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确用于扶贫对象，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二）突出重点，加强协作

根据新城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强与行业扶贫工作的沟通衔接，突出专项扶贫的重点内容，集中投入，精准扶持。

（三）公开透明，多方监督

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引导鼓励乡村基层组织和扶贫对象自主参与资金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申请及分配

第五条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新城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如下：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

（二）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

（四）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 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 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新城根据中省和西咸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不含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企业担保金;
- (十) 其他与扶贫专项资金不相符的支出。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新城收到中省市新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款后, 扶贫办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 财政局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

续。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在新城扶贫办，扶贫办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十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扶贫办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根据中省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本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

（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公告制度

新城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津西新城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一周。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档案和台账管理。原始凭证等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保管。扶贫办应建立资金申请拨付台账，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时提交的原始凭证核验后复印存档。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拨付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新城报账制。

第十四条 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和新城扶贫办出具的审核意见，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确实需要预拨部分资金的，需要经过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拨付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30%。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进行抵扣。

第十六条 为优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或者项目确实不能实施滞留两年以上的资金，由财政局收回，统筹用于扶贫工作。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财政局、扶贫办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改革创新发展局、人社民政局、农林水利局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纪委办公室（监察局、审计局）要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主要考评年度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新城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如有新规定，按省上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沔西新城财政局负责解释。